



## 香港民主促進會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 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民主觀念

民主制度的基本觀念是平等和公平。這些概念轉化為通過普選的選舉機制，而每一個選民的投票是絕對平等的價值，沒有給予社會各階層不相稱的代表權。

這些概念在基本法第 45 條都是被公認的，而最終目標是行政長官的選舉由普選產生，同樣地和第 68 條指出最終目標是所有立法會議員的選舉由普選產生。

因此，任何香港特區目前管治制度的發展，都應適當地採取這些概念。

### 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

政制發展綠皮書建議，除了國家的基本方針政策，就設計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更承認以下四個原則：

-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三) 循序漸進；及
- 四)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首兩項原則是所有普遍奉行的民主和自由市場經濟體制的政制都採納的。後兩個原則，就主觀性質而言，特區的情況是獨有的。

### 回應綠皮書第 6.03-6.07 段

第6.03段 由於綠皮書在考慮設計一個投票制度時，沒有列出有關香港的獨特情況，我們在這點無法提供建議。



第6.04段 普選是一個最能實現「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制度，而同時達到維護穩定和促進繁榮的目的。

第6.05段 憲法通常不會包括特定經濟政策的規定，因為這些通常不被視為一個「憲政」的本質，基本法在這方面是獨特的。不過，文章 105-116 和 118-119 似乎已足以保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第6.06段 達成社區共識是一個最可以確保循序漸進原則的方式。事實上，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支持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 2007 年和 2008 年雙普選的政綱的議員，在地方選區選舉中分別獲得約 60 % 的總票數，並隨後在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支持儘早實行普選，這似乎是社區共識一個實質性的答覆。

此外，應該注意我們的管治制度，在 1936 年就市政局實行民選議員，延伸至 1982 年包括區議會直接選舉，1986 年區域市政局和 1991 年部分立法會議席，至 1995 年擴大 18 個席位至 20 個席位，2000 年 24 個席位和 2004 年 30 個席位。

相比之下，前共產主義東歐國家，除白俄羅斯外，都制定和實施了憲法，其中包括立法機構的直選議席，在兩年內結束國家的專制統治。

第6.07段 判斷香港人是否對「一國兩制」這個概念和基本法有足夠理解，可以歪曲主觀評價，因此不應當作是一個公平社會的測試。至於需要一個「行政主導」制度及理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在有普選民主制度內實行是比較容易的。

## 進一步的政制發展

香港民主促進會支持今年 3 月由 22 位立法會議員建議的「邁向普選」文件，建議綜合所述：

1. 行政長官選舉於 2012 年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候選人從普選產生，將目前的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增加 400 個直選區議員。每位合資格參選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必須得到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支持。



2. 於 2012 年用一個「混合選舉」的模式選舉所有立法會議員，其中半數議席應經由地方選區選舉的「單議席單票制」的簡單多數制，而另一半的席位經由「比例代表制」選舉，即整個香港特區將成立一個單一選區。根據這項建議，每個登記的選民應有權投兩票，一票在他們的選區，另一票為全港單一選區議席。

**香港民主促進會**

2007 年 9 月 3 日